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

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情况。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待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并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8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王中胜	21,246,408	20,059,806	人民币普通股
2	杨世宁	19,982,957	19,105,507	人民币普通股
3	杨新子	13,516,287	13,137,215	人民币普通股

4	梁山	12,001,052	0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新	7,899,407	5,924,555	人民币普通股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64,415	0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明海	5,500,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616,241	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80,680	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朱艳秋	4,300,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梁山	12,001,052	人民币普通股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64,415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明海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616,241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80,680	人民币普通股
6	朱艳秋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78,948	人民币普通股
8	阮大铭	3,1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三十八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1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宁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